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182/L.81/Rev.1
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

巴基斯坦、波兰、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
日本、新西兰、葡萄牙和西班牙提出的工作文件

关于删除《联合国宪章》内“敌国”

条款问题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58号决议，

审议了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在纽约开会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关于删除《联合国宪章》内“敌国”条款问题所应采取的最适当法律行动的建议，

认识到鉴于世界已经产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联合国宪章》内的“敌国”条款已经过时，

注意到那些条款所针对的国家是联合国成员并且是本组织一切努力的宝贵资产，

还注意到联合国五十周年提供了一个非常宝贵的机会,让大会审议有关这个问题的行动方针,

表示其打算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的程序,尽快在适当的时候通过删除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敌国”条款,以便产生预期的效果。

- - - - -